霸州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区、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廊坊市政府的备案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机关）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32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4.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32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19.8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37.19万元；项目支出167.5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324.62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7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1.1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48.08万元，主要为减少政法业务费、普法经费、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人民调解经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7.1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16万元，较2019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今年来全市的司法行政工作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会精神,坚持以法治的思维统领司法行政工作,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法治中国、法治霸州这个大目标和总要求，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以解决群众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以最大限度的减少不和谐因素为目标，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职能作用，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平正义，为建设“实力霸州、活力霸州、绿色霸州、幸福霸州”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社区矫正工作改革

绩效目标：大力推进“队建制”改革，引入浙江、安徽两省“队建制”先进管理经验，采取政府适当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专业团队参与社区矫正管理，定期组织服刑人员学习培训与集中劳动，彻底解决“两个八小时”的问题，确保监管不出现问题。

绩效指标：完成社区矫正工作500人以上、完成矫正人员信息核查正确率达到98%、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率小于1%。

（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每月深入重点乡镇，组织村街人民调解员进行以会代训，加强调解员之间的交流互动，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围绕全国“两会”、“一带一路”高峰合作论坛，广泛开展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确保国家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225件以上、案卷审核合格率达95%以上、调解案件成功率达98%、人民矛盾再发生率小于5%。

（三）是深抓全民普法教育工作

绩效目标：创新宣传载体，搭建法治文化建设新平台，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

绩效指标：发放普法宣传日用品5000把以上，宣传品质量合格率达98%以上，普法宣传覆盖率达95%以上。

（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援助质量

绩效目标：加强律师日常监管工作，引导律师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律师专业职能，服务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依法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坚持依法服务民生、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增强社会律师法律援助意识，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施。

绩效目标：提供法律咨询数量人数达2500人，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达到98%，对需要救助的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率达达到98%。

(五)加强法制建设力度，提升执法人员水平

绩效目标：大力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全部要持证上岗，培训率达到100%，大幅度提升了我市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参加培训人数考试合格率达到95%以上，全市参加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学员增长率达3%以上。

（六）一村（居）一法律顾问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扩大法律咨询覆盖面，聘用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为全市村街社区提供法律保障，使村民知法、懂法、用法。

绩效指标:法律顾问定期和限时服务次数达100次以上，案件解答完成率达到95%，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98%。

（七）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

绩效目标：实现接待受理制度化、依法调解规范化、跟踪督导制约化，取得“为政府分忧、为医院解愁、为患者维权”的良好效果，达到调解当事人的满意。

绩效指标：接待医疗纠纷咨询人数达90人以上，立案受理调解案件数达10件以上，完成案件办结率达到98%，医疗纠纷解答覆盖率达到98%。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 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为律师执业创造良好环境；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二）完善社区矫正法律制度，建立健全监狱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相互衔接、统一协调的刑罚执行体系；切实加强专群结合的社区矫正工作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大力加强社区矫正经费的保障、场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社区矫正保障能力。

（三）完善法律援助制度，2020年，司法局将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体制。

（四）推进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健全完善执法执业公开、公示制度，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全市法律援助专业人员的案件补贴费用发放，保障法律援助事业的正常发展，帮助弱势群体维护其合法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咨询数量人数 | ≥2500人 | 历史数据 |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140件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占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救助覆盖率 | 对需要法律救助的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法律援助的中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2、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1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负责全市500名以上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律师讲课场次 | 律师全年讲课次数 | ≥120次 | 历史数据 |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管理人数 | 全市社区矫正管理人数 | ≥500人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矫正人员信息核查率 | 完成社区矫正人员信息核查准确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再犯罪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2%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3、**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扩大法律咨询覆盖面，聘用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为全市381个村街社区提供法律保障，使村民知法、懂法。2、购买普法知识宣传品，扩大普法宣传范围。3、购买视频会议设备，保障司法工作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顾问定期和限时服务次数 | 法律顾问定期和限时服务次数 | ≥247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案件解答完成率 | 案件解答完成数占咨询总数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展牌购置验收合格率 | 设备、展牌购置后，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按市场价格询价比较采购 | 小鱼会议系统 | ≤30000元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按市场价格询价比较采购 | 电视 | ≤2200元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按市场价格询价比较采购 | 支架 | ≤700元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按市场价格询价比较采购 | 监控设备 | ≤2100元 | 行业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律知识知晓率 |  法律知识普及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理案件中当事人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总人数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4、**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全市法律援助专业人员的案件补贴费用发放，保障法律援助事业的正常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咨询数量人数 | ≥2500人 | 历史数据 |
| 成本指标 | 案件补贴标准 | 法律援助律师办结本县区内办案，民事案件、跨县市内办案，刑事案件 | 500-900元/件 | 廊财行【2013】63号文 |
| 成本指标 | 案件补贴标准 | 法律援助律师办结本县区内办案，民事案件 | 400-600元/件 | 廊财行【2013】63号文 |
| 成本指标 | 案件补贴标准 | 法律援助律师办结跨县区办案，民事案件、行政案件 | 600-1600元/件 | 廊财行【2013】63号文 |
| 成本指标 | 案件补贴标准 | 法律援助律师办结跨省办案， | 700-2000元/件 | 廊财行【2013】63号文 |
| 成本指标 | 案件补贴标准 | 法律援助律师办结跨省办案，民事案件、行政案件 | 900-2000元/件 | 廊财行【2013】63号文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140件 | 历史数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助人民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咨询总人数的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5、**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扩大法律咨询覆盖面，聘用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为全市381个村街社区提供法律保障，使村民知法、懂法。2、购买普法知识宣传牌匾，扩大普法宣传范围。3、购买视频会议设备，保障司法工作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顾问定期和限时服务次数 | 法律顾问定期和限时服务次数 | ≥500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案件解答完成率 | 案件解答完成数占咨询总数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展牌购置验收合格率 | 设备、展牌购置后，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按市场价格询价比较采购 | 小鱼会议系统 | ≤30000元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按市场价格询价比较采购 | 电视 | ≤2200元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按市场价格询价比较采购 | 支架 | ≤700元 | 行业标准 |
| 成本指标 | 按市场价格询价比较采购 | 监控设备 | ≤2180元 | 行业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律知识知晓率 |  法律知识普及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理案件中当事人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总人数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6、**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普法宣传品，在居民日常生活中能使用到的小商品，更好的起到普法宣传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普法宣传用品 | 发放普法宣传日用品 | ≥5000把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宣传品合格率 | 宣传品质量合格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覆盖率 | 普法宣传覆盖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7、**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年完成人民调解化解纠纷矛盾225件左右,发挥了人民调解的工作职能，将大量民间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民调解案件数 | 完成调解案件数 | ≥225件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案卷审核合格率 | 案卷审核合格率 | ≥9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受理申请案件调解成功 | 调解成功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矛盾纠纷调解后再发生的情况 | 人民矛盾再发生率 | ≤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解案件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8、**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负责全市500名以上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管理人数 | 完成社区矫正管理人数 | ≥500人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矫正人员信息核查率 | 完成矫正人员信息核查正确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再犯罪率 | 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人数占全部刑满释放人员的比例 | ≤1%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 社区矫正人员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9、**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约1400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可以上岗执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参加人次 | 参加培训的人数 | ≥1400人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考试合格率 | 参加培训人员考试合格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学员增长率  | 全市参加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学员人数增长率 | ≥3%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10、**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扩大法律咨询覆盖面，聘用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为全市村街社区提供法律保障，使村民知法、懂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顾问定期和限时服务次数 | 法律顾问定期和限时服务次数 | ≥100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案件解答完成率 | 案件解答完成数占咨询总数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律知识知晓率 | 法律知识普及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咨询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11、**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接待受理制度化、依法调解规范化、跟踪督导制约化，取得“为政府分忧、为医院解愁、为患者维权”的良好效果，达到调节当事人的满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待医疗纠纷咨询人次 | 接待医疗纠纷咨询人次 | ≥90人 | 历史数据 |
| 数量指标 | 立案受理，调解医疗纠纷 | 立案受理，调解医疗纠纷件数 | ≥10件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完成案件办结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疗纠纷解答覆盖率 | 解决全市人民医疗纠纷问题 | ≥98%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解案件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6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06霸州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25.66** |  |  |  |  |  |  |  |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 | **6.00** | **货物** | **A** |  | **2.00** | **3.00** | **6.00** | **6.00** | **6.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2号)** | **18.00** | **货物** | **A** |  | **6.00** | **3.00** | **18.00** | **18.00** | **18.0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 | **1.10** | **货物** | **A** |  | **5.00** | **0.22** | **1.10** | **1.10** | **1.1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  | **0.21** | **货物** | **A** |  | **1.00** | **0.21** | **0.21** | **0.21** | **0.21**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19]23号)** | **0.35** | **货物** | **A** |  | **5.00** | **0.07** | **0.35** | **0.35** | **0.3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80.1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5.66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宣传栏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霸州市司法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406霸州市司法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80.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3 | 77.8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02.2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